《妙法蓮華經•方便品》之「十如是」新探

王家軒

刊載於「美佛慧訊」186 期 2020 年 5 月

緣起

《妙法蓮華經》(《法華經》)「方便品」中，世尊說：「諸佛世尊，唯以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諸佛說法的「一大事因緣」，是令眾生開示悟入佛的知見，得一切種智。世親菩薩的《法華經論》[1] 說有四義：① 無上義— 但說無上道，只有一切智知為究竟，欲令眾生「開」佛知見，使得清淨；② 平等義— 佛智惟平等大慧，佛性、法身無差別故，欲「示」眾生佛之知見，如實修行；③ 不知義— 聲聞、緣覺等，不知菩薩所行，不覺唯一佛乘故，欲令眾生「悟」佛知見，覺悟發心；④ 不退義— 轉不退法輪，示現無量智業故，欲令眾生「入」佛知見道，證不退智，住不退地。天台智者大師《法華文句》[2] 說「方便」有三種：① 法用方便— 方者法也，便者用也；② 能通方便— 方便者，門也，門名能通，通於所通；③ 祕妙方便— 方者祕也，便者妙也。前二方便指世尊在說《法華經》之前，為應不同根性的眾生，說一切方便法；祕妙方便指眾生的根機已經成熟，是說大法的時候了。

東晉 鳩摩羅什三藏翻譯《法華經》(南山道宣律師《感通傳》[3] 讚為七佛以來的譯經師)，翻譯完畢，令弟子僧叡講經 (《法華經義記》說是令弟子道融法師)，僧叡法師開為九轍 (轍即車軌，喻為分科) [4]，「方便品」屬第二「涉教歸真轍」(權歸於真，即開示悟入)，是佛陀為「上根者」所

1.《妙法蓮華經優波提舍》卷 2 (大正 26，CBETA 中華電子佛典 0007a19)。
2. 智者大師《法華文句》卷 3 (大正 34，CBETA 中華電子佛典 0036a27)。
3. 南山道宣《律相感通傳》卷 1 (大正 45，CBETA 中華電子佛典 0875b01)。
4. 智者大師《法華文句》卷 8 (大正 34，CBETA 中華電子佛典 0114c18)。

施設。唐 窺基大師的《法華玄贊》[5] 說能聞信大法者，有種三因緣：① 遇良緣，曾見諸佛；② 性聰叡，諸根猛利；③ 識真義，智慧明了。凡欲說法者，必先警覺群情，機集緣和，才可應物宣暢；因為出於五濁惡世的增上慢人，難信難解佛的知見，若聞甚深妙法，恐生驚疑，甚至毀謗正法，墜地獄大坑。所以，世尊本來不欲宣說妙法，後因舍利弗的慇懃三請，而且那些不信大法，自認已證涅槃解脫的眾生們退席；世尊這才開始說三乘是權非實（為聲聞說四諦，為緣覺說十二因緣，為菩薩說六度，都屬階段性的方便），會三歸一（會三乘歸於一乘）才是修行的究竟道。

天台的一乘思想，說如來一代時教，始自《華嚴》，終至開迹顯本的《法華》為「唯一佛乘」。《六祖壇經》[6] 偈說：「心迷法華轉，心悟轉法華」，迷時，心隨《法華》轉變，依經修行，藉教悟宗；悟後，心轉《法華》法輪，從宗出教，自度度人。明 憨山大師說[7]：經是佛所開示之路，禪是欲人循路而行，持經悟心，參禪見性，持經、參禪不二，才是真行。

佛說「我法妙難思」，「妙」是不可思議；難聞得聞的妙法，就是「諸法實相」。相傳智者大師在南京的瓦官寺傳禪講經，首開《法華玄義》，釋《法華》經題時「九旬談妙」[8]，開本迹二門各十妙，一個「妙」字，就講了九十天。「方便品」[9] 中，世尊開示：「佛所成就第一希有難解之法，唯佛與佛，乃能究盡諸法實相。所謂諸法，如是相、如是性、如是體、如是力、如是作、如是因、如是緣、如是果、如是報、如是本末究竟等。」簡說「如」為本，「是」為彰顯「如」，諸法一如，一切皆是。

「十如是」是對於宇宙人生萬象真理的觀察、體驗，能令眾生知凡聖因果的本末因緣。猶如於明鏡見其面像，見世出世間法，亦復如是，自覩

---

5. 窺基大師《法華玄贊》卷 3（大正 34 ，CBETA 中華電子佛典 0708a08）。
6.《六祖壇經》卷 1「機緣品」（大正 48，CBETA 中華電子佛典 0355b22）。
7.《憨山老人夢遊集》卷 6（卍新續 73，CBETA 中華電子佛典 0497b23）。
8. 四明志磐《佛祖統紀》卷 9（大正 49，CBETA 中華電子佛典 0200b03）。
9.《法華經》卷 1「方便品」（大正 9，CBETA 中華電子佛典 0005c09）。

本末，及見他人，皆為清淨。聖道無可言說，唯有佛能卷舒自在於無言與有言之間[10]，圓融通達由無差別「諸法實相」展開的「十如是」差別[11]。南嶽慧思大師（傳法給智者大師，說昔日靈山會上，同聽佛陀說法華經，千年後再續前緣），依《法華經》而悟法華三昧，稱此十法所觀境為「十如」。在《大乘止觀法門》[12]說凡聖諸法，自有差別異相，而真心無異無相，故名為「如」；又在《諸法無諍三昧法門》[13]說：「眾生與佛一如如，本末究竟無差別」，眾生如、佛如，本迹無二如，心不取相，則法法皆如，如外無法。

「十如是」的名目，始見於《法華玄義》、《法華文句》與《摩訶止觀》。如同《華嚴》四句偈的破地獄之文，有說「十如是」這段經文之妙，通佛界至地獄界，平等法界，慈悲誓願，能破地獄諸報業（至心持誦，得免地獄苦難），足證其重要性。以下分：①「十」法數探源；②分合說「如是」義；③「如是」名目的異同；④闡釋「十如是」的諸宗論師；⑤十如三轉與一念三千；⑥「十如是」的理事、權實；⑦「十如是」的通解、別解、總說；⑧「十如是」的同義開合。八個面向來探討。

一、「十」法數探源

經論說明眾生法時，常依不同法數，有說 ① 以一法攝一切法，如《華嚴》說：三界無別法，唯是一心作。或說 ② 以二法攝一切法，分別名（心理、精神）、色（生理、物質）二法；四大及色蘊，色所攝；受想行識四蘊，名所攝；如《大智度論》(《智論》) 說：一切世間中，但有名與

---

10. 嘉祥吉藏《法華統略》卷 1（卍新續 27，CBETA 中華電子佛典 0460b17）。
11. 嘉祥吉藏《法華義疏》卷 3（大正 34，CBETA 中華電子佛典 0488c09-c19）。
12.《大乘止觀法門》卷 1（大正 46，CBETA 中華電子佛典 0641c22）。
13.《諸法無諍三昧法門》卷 2（大正 46，CBETA 中華電子佛典 0633c23）。

色。或說 ③ 以三法攝一切法，如《成唯識論》說：眾生壽煖識三者，更互依持，得相續住；又如《智論》說：有為法、無為法、不可說法（真勝義諦、畢竟空性）。或說四、六、八、十法，如是漸增，可至無量數。

世俗諦有無量法，勝義諦則無法可說。佛法不以名目的多寡來分淺深，經中帶數的詞類，是依據事實需要的分類[14]，如三苦、四諦、五蘊、六度、七覺支、八正道等等。經論說「十」是數之圓極，常用十數表達「無盡」[15]，如以十方世界表示空間無限。尤其以《華嚴經》中用得最多，諸法門以十為數，如說：「諸佛正法無障礙，周滿十方無量界」[16]，又說十信、十住、十行、十迴向，十地、十藏、十願、十通、十智、十力等等。又如佛成就萬德莊嚴，經典中介紹諸佛時，都以十種聖號來形容佛所具足的一切福慧功德，此十數有「圓滿」的意義，代表一切數[17]。

《法華經》是天台宗的根本聖典，經中說：「諸佛如來，法皆如是，為度眾生，皆實不虛」[18]；「十如是」是天台詮釋《法華》的核心，以「十如是」總攝諸佛一切法藏。《摩訶止觀》[19]說「十如是」三義：① 十數是能依，如是是所依，能所開顯一切法；② 此十法各具一切法，如是相即一切相，不相混濫；③ 此十法一一當體，皆為如是，一切法的當體，即為如是。

二、分合說「如是」義

廣釋「如是」有無量義，此但略說。「如」是平等平等，無所謂相待

---

14. 印順導師《佛法中特別愛好的數目》，收錄在《華雨集》第四冊，p. 223。
15. 清涼澄觀《華嚴經疏》卷 45（大正 35，CBETA 中華電子佛典 0840b08）。
16. 六十《華嚴經》卷 1（大正 9，CBETA 中華電子佛典 0398b14）。
17. 聖嚴法師《絕妙說法—法華經講要》，收錄在《法鼓全集》第七輯，p. 31。
18.《法華經》卷 5「如來壽量品」（大正 9，CBETA 中華電子佛典 0043a07）。
19. 智者大師《摩訶止觀》卷 5（大正 46，CBETA 中華電子佛典 0052b01）。

平等的究竟平等，同真際、等法界，心行處滅、言語道斷，心行處滅亦滅、言語道斷亦斷。平等法性是諸法實相，離相無相，但為眾生理解的方便，用雙重否定來顯示，如說非空非有，不生不滅，無來無去，離善離惡。「是」是正確恰當，究竟正確，絕待於不正確，所以常以非不正確來形容；究竟恰當，如電光石火，剎那即永恆，沒有差不多、很接近，擬思即差之千里，動念就凡聖永隔。

再依經論分說十種「如、是」：① 文則稱「如」，理則稱「是」；② 文能詮理，兩法相似曰「如」，理則至當，一法無非稱「是」；③「如」是敬順於理，「是」是依教修行；④ 妙境為「如」，妙智稱「是」；⑤ 福慧雙修，福為「如」，慧為「是」；⑥ 法說二諦，契真曰「如」，會俗稱「是」；⑦「如」明無異，「是」辨無非；⑧「如」以順機受名，「是」以無非立稱；⑨ 諸法實相為「如」，如如而說為「是」；⑩ 智者大師《觀無量壽佛經疏》[20] 說：諸法實相，古今不異名「如」；如理而說，故為「是」。

綜合「如是」，說十種義：

(1) 表示證信—《法華經》開頭說「如是我聞」一語，表明稟承佛說，如是即佛所說，說相如相，說空如空，說諸法千差萬別。

(2) 表示智慧—《金剛經》說菩薩發無上菩提心，應「如是住，如是降伏其心」。有智慧者能明達佛法深義，如佛所說的正確義理修行。

(3) 表示印可— 佛法不一定由佛說，如佛常印可說法者：「如是！如是！如汝所說（印能詮文），得真實義（印所詮義）」，所以說兩次如是。

(4) 表示同等—《華嚴經》[21] 說：「如我所說微妙法，一切諸佛亦如是」，「十方世界，亦復如是」，佛佛道同，三世諸佛同說無異。

20.《觀無量壽佛經疏》卷 1（大正 37，CBETA 中華電子佛典 0188c22）。
21. 六十《華嚴經》卷 8（大正 9，CBETA 中華電子佛典 0446c10）。

(5) 表示感應— 感應道交，信則所聞之理會，順則師資之道成，如《法華義疏》[22] 引南朝齊 劉虬《注法華經》說 :「如是，感應之端也」。

(6) 表示譬喻— 世親菩薩的《金剛仙論》[23] 說是人如是威德熾盛，如日光明；如是智慧深廣，猶如大海，乃至廣說，種種譬喻說如是。

(7) 表示概括—《雜阿含經》說十二因緣，緣生老、死、憂、悲、惱、苦，「如是，如是，純大苦聚集，乃至如是純大苦聚滅」。

(8) 表示三寶—《法華玄贊》[24] 引「長耳三藏」所說：如是三寶，就佛說，三世諸佛共說不異名如，以同說故稱是；就法說，諸法實相古今不異名如，為如說故稱是；就僧說，聞佛本教所傳不異名如，離過非故稱是。

(9) 表示遮疑—《無量壽經》[25] 中，佛說：能聞此經，信樂受持，是難中之難，「是故我法，如是作（阿彌陀佛修願修行、得身得土）、如是說（釋迦佛為眾宣說是經）、如是教（教人往生淨土）」，當如法修行。

(10) 表示真理— 聖人說法但為顯如，唯如為是，畢竟清淨真實，如《法華經》的十如是，以十項表示一切法；一切諸法，不離此十，也各具此十。諸法如是者，是說諸法有如是之相、如是之性、乃至如是而窮盡。

三、「如是」名目的異同

羅什三藏譯《法華經》，立十種「如是」表顯諸法實相，但沒有細說十項的內容。歷代經論有類似而不同的名目，分說五種如下 :

(一) 西晉 竺法護（被尊稱為敦煌菩薩）譯的《正法華經》「善權品」[26]

---

22. 嘉祥吉藏《法華義疏》卷 1（大正 34，CBETA 中華電子佛典 0454a25）。
23. 世親菩薩《金剛仙論》卷 1（大正 25，CBETA 中華電子佛典 0800c08）。
24. 窺基大師《法華玄贊》卷 1（大正 34 ，CBETA 中華電子佛典 0663a01）。
25.《佛說無量壽經》卷 2（大正 12，CBETA 中華電子佛典 0279a14）。
26.《正法華經》卷 1「善權品」（大正 9，CBETA 中華電子佛典 0068a01）。

說：「大聖所說得未曾有，巍巍難量，如來皆了諸法所由，從何所來，諸法自然，分別法貌，眾相根本，知法自然。」由於譯文晦澀難懂，《高僧傳》[27] 中，說羅什三藏譯《法華經》時有參考《正法華經》，覺得其義同，但在言過質（辭質勝文）。有分為「自然」、「法貌」、「眾相」、「根本」、「法自然」五項，也有加「諸法所由」成六項。

(二) 南朝宋 竺道生《法華經疏》[28] 說：「如是相性，此十一事緣語萬善」，將本末究竟等分成二項，作十一項解。說本末是「佛慧之終為本，萬善之始為末」；究竟等，「唯佛了此諸義，曉其源極」，是為總結。

(三) 後魏 菩提留支等譯，世親菩薩的《法華經論》[29] 說：「諸佛如來能知彼法究竟實相。…，唯佛如來知一切法，…，能說一切法。何等法？云何法？何似法？何相法？何體法？何等、云何、何似、何相、何體，如是等一切法，如來現見，非不現見。」論有四釋，此依捨權就實證解說明：① 何等法— 指聲聞、緣覺、諸佛三乘法；② 云何法— 於各乘起種種事說；③ 何似法— 依三乘門修行清淨；④ 何相法— 三乘唯一相法故；⑤ 何體法— 究竟唯一佛乘，無二乘體。嘉祥吉藏大師在《法華論疏》[30] 說：諸佛如來能了知的「究竟實相」，何等法至何體法，明說「證等五法」；何等至何體，則明「教等五法」；如是等一切法，總結證教二法。

《法華玄贊》[31] 依展轉訓釋法，說明「五何法」，並會通「十如是」：① 何等法— 即有為、無為法。相是有為、性是無為故，合於如是相、如是性。② 云何法— 即因緣、非因緣等。以因緣生釋有為，非因緣生釋無為。因緣果報中，有為是因緣所生法，無為非因緣所生法；建立果義名

---

27. 釋慧皎《高僧傳》卷 6（大正 50，CBETA 中華電子佛典 0364a14）。
28. 竺道生《法華經疏》卷 1（卍新續 27，CBETA 中華電子佛典 0004b12）。
29.《妙法蓮華經優波提舍》卷 1（大正 26，CBETA 中華電子佛典 0004b28）。
30. 嘉祥吉藏《法華論疏》卷 2（大正 40，CBETA 中華電子佛典 0800c07-c11）。
31. 窺基大師《法華玄贊》卷 3（大正 34 ，CBETA 中華電子佛典 0704b02）。

因，成辦報義名緣，親得果名因，助得果名緣，合於如是因、如是緣、如是果、如是報。③ 何似法— 即常、無常法等。以常釋非因緣生，無常釋因緣生。力是常法，常法有力能故，作是無常法，因有造作故，合於如是力、如是作。④ 何相法— 即生住滅三相法、不生等三相法。以有生等法釋前無常，以不生等釋常。生等三相法是末，體性是事；不生等三相是本，體性是理；究竟等者，重解理本，法性究竟，合於如是本末究竟等。⑤ 何體法— 即五蘊體、非五蘊體法。五蘊即生等，非蘊非生等。合五蘊體與非五蘊體故，合於如是體。

(四) 隋 闍那崛多與笈多合譯的《添品妙法蓮華經》[32]，比較了《正法華經》與《法華經》，認為二譯定非同一梵本，加譯並改正先後次第，另成一部。但有和《法華經》同樣的十如是文字。

(五) 羅什三藏譯，龍樹菩薩的《智論》有三處說「諸法如」義：

(1) 卷二十七，說七種[33]：佛知一切法各各「相、力、因緣、果報、性、得、失」，一切智慧力故，一切世、一切種，盡遍解知。

(2) 卷三十三，說七種[34]：法相即是法性；過去法如，即是過去法相；未來、現在亦如是。法相名「諸法業，諸法所作、力、因、緣、果、報」。

(3) 卷三十二，釋《摩訶般若經》的「諸法如」，諸法生時，凡有九事[35]：① 各有體；② 各有法 (地法堅重，水法冷濕，火法熱照，風法輕動，心法識解)；③ 各有力 (火以燒為力，水以潤為力)；④ 各有因；⑤ 各有緣；⑥ 各有果 (實際)；⑦ 各有性 (法性)；⑧ 各有限礙；⑨ 各有開通方便。

龍樹菩薩並說：諸佛賢聖種種方便說法，破無明等諸煩惱，令眾生還得實性，「如本不異」，是名為「如」；知此法各各有九事具足 (若執九

32.《添品法華經》卷 1「經序」(大正 9 ，CBETA 中華電子佛典 0134b27)。
33.《大智度論》卷 27 (大正 25，CBETA 中華電子佛典 0260b01)。
34.《大智度論》卷 33 (大正 25，CBETA 中華電子佛典 0302c29-0303a02)。
35.《大智度論》卷 32 (大正 25，CBETA 中華電子佛典 0298c06-0298c18)。

法為實有)，是名「世間下如」；知此九法終歸變異盡滅(若觀生滅無常)，是名「中如」；知此法非有非無、非生非滅(觀諸法實相)，滅諸觀法，除卻無明等，得其真性，究竟清淨，是名「上如」。如依智者大師《釋禪波羅蜜次第法門》[36] 所立三種禪觀和《大集經》[37] 的三種攝心來相應，可以「世間禪」出法攝心，對世間下如，「出世間禪」滅法攝心，對中如，「出世間上上禪」非出非滅法攝心，對上如。

《法華經》的成立早於《智論》，但羅什三藏譯出《智論》早於《法華經》，合理推論，羅什三藏譯《法華經》時，也許有受到《智論》的論述影響，而將九事開為十如是。印順導師在《中觀今論》[38] 說欲於諸法得如實知，當於諸法相(相狀、義相、體相)，無論是說相、性、因果等，作透徹如是的觀察。近代在尼泊爾、克什米爾、新疆等地，發現多種《法華經》的梵本，由於梵本不一，上述幾種名目的差異，可能是翻譯時所根據的梵本不同。印順導師並在探討《智論》九事與部派佛教的源流時，說九事或十相，顯然有共通的淵源，經由比類觀察，確定《法華經》的「十如是」說，實有所據。

四、闡釋「十如是」的諸宗論師

魏晉南北朝時期的諸師廣作闡釋，根據《法華文句》[39]，較著名的有：

(一) 北方地論師，說：「三乘法皆有相、性、果、報、本末。」

(二) 著有《法華經義記》[40] 的南朝梁 光宅寺法雲法師，說：(1) 前五釋

36.《釋禪波羅蜜次第法門》卷 1 (大正 46，CBETA 中華電子佛典 0479a17)。
37.《大方等大集經》卷 22 (大正 13，CBETA 中華電子佛典 0159c02)。
38. 印順導師《中觀今論》，收錄在《妙雲集》中編之二，p. 145-147。
39.《法華文句》卷 3 (大正 34，CBETA 中華電子佛典 0042a11-c03)。
40. 光宅法雲《法華經義記》卷 2 (大正 33，CBETA 中華電子佛典 0596c05)。

權 —「相」三乘言教，攬而可別；「性」三乘教性分，不可移易；「體」三乘之教，各各有體，菩薩教以六度為體；「力」三乘教用，訓導之力；「作」三乘教被，前人有造作。(2) 實境有四—「因」境生真解為因，萬善望果；「緣」境發實智為緣；以因所望處為「果」，果起酬因為「報」。(3) 本末究竟雙結，結權—「本」舉相，「末」舉作；結實—「究竟」結因，「等」結報。

(三) 南朝宋 涅槃宗 (後攝屬天台) 的法瑤法師說 :「如是相、性，此釋智慧照用，三乘萌異為相，必爾成三為性。發心為體；隨心所堪為力；力有所造為作；作行招果為因。因者，語其已分，所由為緣；緣者，語其外力；遂剋為果；酬因為報。相為本，報為末，終同一致為究竟等」。

(四) 南朝齊 玄暢法師，將十如是對應於佛十力，說 :「相」十力各有相貌，眾生種種境，「性」性力境，「體」欲力境，「力」禪定境，「作」業力境，「因」至處道力境，「緣」緣宿命力境，「果」是天眼力境，「報」是漏盡力境，「本」是相，「末」是報，總而望之，都是處非處力境。

智者大師認為上述諸釋「於理不通，於文不允」，文不允者，經說「諸法」，何法不收？豈止三乘！理不通者，經說「實相」，何所不在？實相不遍，而生實相外更有別法的過失。智者大師強調《智論》與《法華》的密切關聯，並引「達摩鬱多羅尊者」，將《智論》九種，會《法華》十如是的說法 : 各有限礙 (如是相— 各有分齊)、各有性 (如是性)、各有體 (如是體)、各有力 (如是力)、各有法 (如是作)、各有因 (如是因)、各有緣 (如是緣)、各有果 (如是果、如是報)、各有開通方便 (如是本末究竟等— 皆歸實際，本在末中，末在本中，皆悉究竟等)。

五、十如三轉與一念三千

原始翻譯的經文沒有新式標點、斷句、分段。《法華玄義》[41] 提及慧思大師依義讀文，凡有三轉，將原經文「所謂諸法如是相如是性如是體如是力如是作如是因如是緣如是果如是報如是本末究竟等」，以三種不同如的讀法，顯即空、即假、即中的三諦；智者大師更透過三轉十如是，作三觀回互而釋，開顯實相中的一切現象：

(一) 一讀空轉— 以「是、如」為前後：是相如、是性如，乃至是報如，是本末究竟等如。如為實相「體」，皆稱如者，如名不異，一味平等，以如字為空，即成空觀，諸法皆空義，一切空無所得，以彰顯空諦。

(二) 二讀假轉— 以「如是」為句頭，為一般讀法：如是相、如是性，乃至如是報，如是本末究竟等。就假觀說，觀十別相，為實相「相」，點空相性，相性體力名字施設各不同，現象即假義，如是差別，彰顯假諦。

(三) 三讀中轉— 以「如是」為句末：相如是、性如是，乃至報如是，本末究竟等如是。以如是為中道觀，此「如」作想像解，「是」對於非而言，為實相「用」；諸法皆是而無非，即性相等法，一一「如於其是」法，諸法實相即中義，用以彰顯中諦。

智者大師又以法界十如是說三諦：① 十如是皆依法界，法界外更無復法，能依從所依，即入空界；② 十如是分齊不同，因果隔別，凡聖有異，加之界隔，即假界；③ 十如是皆即法界，攝一切法，當體即理，更無所依，即中界。約如明空，一空一切空；點如明相，一假一切假；就是論中，一中一切中；非一二三，而一二三，不縱不橫，名為實相。佛智照十界、十如，空假中一如，體相用一是，三者相即相入，一心三諦圓融。

荊溪湛然大師《法華文句記》[42] 說：「一心三諦，理一；一心三觀，行一」，三轉十如是的一心三觀照一心三諦，展開成《摩訶止觀》「一念三

41.《法華玄義》卷 2 (大正 33，CBETA 中華電子佛典 0693b13)。
42.《法華文句記》卷 2 (大正 34，CBETA 中華電子佛典 0189a29)。

千」的法界觀。智者大師依《法華經》十如是，《華嚴經》十法界，《智論》三世間，立如來法身實相之境的「一念三千」。《智論》說法界有三類世間 : ① 有情正報的眾生世間；② 非情依報的國土世間；③ 情與非情共依的五陰世間。《摩訶止觀》[43] 說 : 現前介爾一念心，具足十法界，十界又各自相具，地獄界具有佛等九界，乃至佛界也具有地獄等九界，共成百法界。「十如是」為各各法的範疇，百界中的每一界，各具十如是等十種事理，一界十如是，十界百如是，百界千如 (或稱為「百如千界」)，千如各具三世間，三類百界千如，就成了三千如是 (三千種世間)。或說一法界有三種世間，每一世間具十如是，一法界即具三十如是 (世間)，十法界有三百世間，百法界即具三千種世間，所以說一心具足十如是、十法界、百法界、三十世間、三百世間、三千世間。

一念三千非縱非橫，此一念既不在三千之前，也不在三千之後；若說由一心而生三千，便執於縱過；若說三千於一時具於一心，則執於橫過；不可以縱思、不可以橫想，唯是一念即三千，三千即一念 [44]。天台圓觀，三千法一念中，「性相、假實、色心、主伴、依正、生佛、因果、染淨」，莫不交徹融攝 [45]，也就是法界一切心念的全體。就《華嚴》說，菩薩深觀十法界眾生，三千性相具在一心，證悟萬法互具互有。三千性相即十如是，一念三千就是一即十如，三千一念，十如即一；三千互遍，其實無量，所以佛於一知無量，於無量知一，就是於一知十如，於十如知三千。

六、「十如是」的理事、權實

「一念三千」不離理事論權實，《法華文句》[46] 說 :「理是真如，真

43.《摩訶止觀》卷 5 (大正 46，CBETA 中華電子佛典 0052b01)。
44. 聖嚴法師《學術論考》「教理」，收錄在《法鼓全集》第三輯，p. 17。
45. 太虛大師《佛法總學》「源流」，收錄在《太虛大師全書》，p. 839。
46.《法華文句》卷 3 (大正 34，CBETA 中華電子佛典 0037c11)。

如本淨，有佛無佛，常不變易」為「實」；「事是心意識等，起淨、不淨業，改動不定」為「權」。非理無以立事，非事不能顯理，前《法華》經句「佛所成就」至「諸法實相」是顯理；「所謂諸法」至「本末究竟等」是立事。一念心中具足三千諸法，名為理具 (先天如實本性的性德)，如水具足波浪之理，就《唯識》說，緣生無性，理具十如是，即圓成實；三千諸法事實顯現，名為事造 (隨緣成就現象的修德)，如水隨風起浪之事，無性隨緣，事造十如是，即依他起。

宋 知禮法師稱理具的「本具三千」[47] 即性具善、性具惡；事造的「緣起三千」為修善、修惡，理具事造兩重三千諸法，名異體同，如波浪雖別，唯一溼性；互融互攝，所顯不思議境，就是法華圓教的諸法實相義。荊溪大師說[48]：只一事理，「三千即空性了因，三千即假性緣因，三千即中性正因」，三千即三諦，三諦即三千，具足三佛性。明 蕅益智旭大師《教觀綱宗》[49] 說：「理具事造，兩重三千，同在一念」，如一念，一切諸念；如心法，一切佛法，及眾生法如是。

「方便品」中，佛從三昧安詳而起，說：「諸佛智慧，甚深無量，其智慧門，難解難入」[50]，諸佛智慧是指實智，十方三世諸佛皆具此甚深無量的真實智；其智慧門是指權智，二乘人不能測知此方便智，所以難解難入。就權實分判，諸法即權，實相則實，諸法不思議是權境，實相不思議是實境。開權顯實是即諸法而實相，為實施權是即實相而諸法；權實實權，都不可思議，廢權立實，就是諸佛所究盡之境。

在《法華文句》[51] 中，以：(1) 十界 (經說「諸法」故)；(2) 佛界 (經

---

47. 四明知禮《觀音玄義記》卷 2 (大正 34，CBETA 中華電子佛典 0900c27)。
48.《止觀輔行傳弘決》卷 5 (大正 46，CBETA 中華電子佛典 0295c20)。
49. 蕅益智旭《教觀綱宗》卷 2 (大正 46，CBETA 中華電子佛典 0941b14)。
50.《法華經》卷 1「方便品」(大正 9，CBETA 中華電子佛典 0005b25)。
51.《法華文句》卷 3 (大正 34，CBETA 中華電子佛典 0042c22-0043b27)。

說「佛所成就第一希有之法」故)；(3) 離合(經說「止止不須說，我法妙難思」故)；(4) 位次(經說「唯佛與佛乃能究盡」故)，四個面向，分別以權實說明十如是。

(一) 十界—《華嚴經》說四聖六凡，法雖無量，界界不出十如。界界都具九界、十如，若照自位，九界、十如皆名為權；照其自位，佛界十如名之為實。若照六道、三聖，五如為權；若照佛界，四如為實。

(二) 佛界— 佛界非相非不相，而名如是相，指萬善緣因；非性非不性，名如是性，指智慧了因；非體非不體，名如是體，指實相正因；非力非不力，名如是力，指菩提道心；非作非不作，名如是作，指任運無功用道；非因非不因，名如是因，指四十一位(十住至等覺位)；非緣非不緣，名如是緣，指一切助菩提道；非果非不果，名如是果，指妙覺朗然；非報非不報，名如是報，指大般涅槃；非本非末，而言本末，本即佛相，末即佛報，是自行權；非等、非不等，而言究竟等，指於實相，是自行實；即實而權故言本末，即權而實故言為等，如來自行權實，最為無上。所以，說諸法實相，也應說諸法實性、實體、實力，乃至實究竟等。

(三) 離合— 自行、化他的權實。若佛心中所觀，十界十如皆無上相，乃至無上果報，唯是一佛法界，此即自行權實；若隨他意則有九法界、十如相性等，即是化他權實。化他雖復有實，隨他則開，皆束為權；自行雖復有權，隨自則合，皆束為實。

(四) 位次— 十法界分六，位位皆具足實相(如是相)，是如來藏的相貌；性德智慧第一義空(如是性)，中道法性理(如是體)，是為三德，通十法界位位皆有；研此三德，入於十信位(如是力、如是作)，入四十一地(如是因、如是緣)，至佛地(如是果、如是報)；初三位名本，後三位名末，初後同是三德，所以說究竟等。

七、「十如是」的通解、別解、總說

十如是有通解 (總釋)、別解 (隨類釋)。先依《法華玄義》[52] 與《摩訶止觀》[53] 說通解 : ① 相以據外，攬而可別 (外顯的形相)；② 性以據內，自分不改 (內在的理性)；③ 主質名為體 (相性的體質)；④ 功能為力 (體堪任力用)；⑤ 運為建立，構造為作 (所造的作業)；⑥ 習因為因 (由所種的因)；⑦ 助因為緣 (助生果的緣)；⑧ 習果為果 (因緣所生果)；⑨ 酬因報果 (後世所招感)；⑩ 初相為本，後報為末，所歸趣處，為究竟等。若作如義，本末悉從緣生，緣生故空，本末皆空為等；若作性相義，相但有名字，報也但有名字，皆假施設，就此假名為等；若作中義，相而無相、無相而相、非相非無相，本末皆實相，就中論為等。

此處「等」為平等義，「本末究竟等」是說雖有九如是的差別，而究竟平等；光宅法雲《法華義記》、吉藏《法華義疏》、窺基《法華玄贊》也作此說。「等」的另一義是總結義，如印順導師在《中觀今論》以「本末究竟」是窮源竟委，表示前九如足以窮盡諸法實相的本末，如依此解，「等」即為總括語，竺道生《法華經疏》也稱為「源極」的總結。

再隨類別解，以氣類相似，歸納成四種對應 : (1) 界內三惡道，(2) 界內三善道，(3) 界外三乘，(4) 佛法界。各各具足十如是 :

(一) 三惡道 : ① 表苦為相，如是相即是惡相，惡相若起，遠表惡趣，凡夫不知，二乘彷彿知，菩薩知不深，佛知盡邊，洞見始終；② 定惡聚為性，如是性純習黑惡，難可改變；③ 摧折色心為體，如是體攬彼摧折，粗惡色心，以為體質；④ 登刀入鑊為力，如是力即惡功用，地獄有登刀上劍，餓鬼吞銅噉鐵，畜生強者伏弱，牽車挽重，皆是惡力用；⑤ 起十不善為作，

52.《法華玄義》卷 2 (大正 33，CBETA 中華電子佛典 0694a10-0695a04)。
53.《摩訶止觀》卷 5 (大正 46，CBETA 中華電子佛典 0052b01)。

如是作即構造經營，運作三業，建創諸惡；⑥ 有漏惡業為因，如是因即惡習因，習續不斷，以習發故，為惡易成；⑦ 愛取等為緣，如是緣即助成習業；⑧ 惡習果為果，如是果即習果，如多欲人受地獄身，見苦具，以為欲境，便起染愛；⑨ 三惡趣為報，如是報即報果，如在地獄中，趣欲境時，即受銅柱鐵床之苦；⑩ 本末皆癡為等。

(二) 三善道：① 表樂為相，相表清升；② 定善聚為性，性是白法；③ 升出色心為體，是安樂色心；④ 樂受為力，堪任善器；⑤ 起五戒十善為作，是造止行二善；⑥ 白業為因；⑦ 善愛取為緣，是善我我所；⑧ 善習果為果，是任運酬善心生；⑨ 人天有為報，自然受樂；⑩ 本末皆善為等。

(三) 就三乘無漏法界說：① 表涅槃為相；② 解脫為性，是非白、非黑法；③ 五分法身為體；④ 無繫為力，能動、能出，堪任道器；⑤ 道品為作，精進勤策；⑥ 無漏慧行為因；⑦ 出世助道法為緣；⑧ 證四果為果；⑨ 二乘無生，是故無報。若依大乘菩薩，無漏猶名有漏，仍受變易生死，則無漏為因，無明為緣，生變易土為報；⑩ 本末無漏為等。

(四) 究竟佛法界，皆中道的分別：① 眾生本菩提相，緣因為佛相；② 智即了因為佛性；③ 自性清淨心，即是正因為佛體；④ 初發菩提心、四弘誓願為力；⑤ 六度萬行為作；⑥ 智慧莊嚴為因；⑦ 福德莊嚴為緣；⑧ 無上菩提為果；⑨ 大般涅槃為報；⑩ 相性三諦與究竟三諦不異，故言本末等。

隋 灌頂大師《觀心論疏》[54] 依《中論》偈，說：六道十如即是「因緣所生法」，二乘十如即是「我說即是空」，菩薩十如即是「亦為是假名」，佛十如即是「亦是中道義」，所以，十界百如，只是空假中三觀。

吉藏大師《法華義疏》[55] 寄般若因果，顯佛的因果，以般若明十如是：「如」者不異，「是」者即是；對應《心經》，「如」就是色不異空，空

---

54. 章安灌頂《觀心論疏》卷 4 (大正 46，CBETA 中華電子佛典 0608c01)。
55. 嘉祥吉藏《法華義疏》卷 3 (大正 34，CBETA 中華電子佛典 0489a01)。

不異色；「是」就是色即是空，空即是色[56]，也就是如是如、如是是。

(一) 般若以無著為「相」。《金剛經》說 :「不取於相，如如不動」，不取於相，一切相空，就是諸法空相 (實相)，故名「如是相」。

(二) 般若無著相，無相則無體，體不可改，故名「如是性」。法爾如是，藉智起修，全性起修，性無所移，全修在性，修常宛爾。

(三) 般若正觀無所得為「體」。諸法無性，隨緣顯有，諸法性空，知有實空；如幻有而非常，因緣空而非斷，非常非斷，故名「如是體」。

(四) 般若有斷惑證真之功，故名「如是力」。有惑迷於緣起性空，空惑迷於性空緣起；正觀無得於有，則斷有惑，無得於空，則斷空惑。

(五) 般若二智有照境之用，故名「如是作」。照空為實智，照有為權智；真實用，照非空非有為不二，方便用，照空有為二。

(六) 般若從習無所得觀生，故名「如是因」。如實觀諸法蘊集，生即無生，則生不可得，無生即生，則無生不可得；相成相奪，成之為因。

(七) 般若由實相境發實相智，故名「如是緣」，即四緣中的所緣緣。實相境無相，實相智無住；從無相境，發無住智，無住則生清淨實相。

(八) 般若出生三世諸佛，獲得一切種智，故名「如是果」。般若為因，薩婆若為果；佛德酬因為果，即法身與諸佛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九) 般若圓滿善根因緣，得福德圓滿莊嚴，故名「如是報」。自覺覺他，應機起用，覺行圓滿，感得般若、解脫、法身，三德究竟圓滿。

(十) 般若為因名本，薩婆若為果名末，故名「如是本末」；攝上因果，歸於非因非果，涅槃寂靜，不二之理，是為「究竟等」。

一切諸法都具足「如是相」到「如是報」，圓滿所有因緣，就是「如是本末究竟等」。有情正報如是，相應的無情依報也如是，例如，地球人類污染環境、破壞生態，如是造作，自然界也相應如是作，氣候異常、乾

---

56. 智諭法師《池畔蓮鈔》第二集，收錄在《智諭老和尚著作集》，p. 283。

旱洪澇，加速成住壞空的衰敗。眾生相無相就是實相，實相有相就是眾生相，總合通解與別解，以「眾生相」舉例說明 :

(一) 如是相— 諸法的差別相貌、現象、影像，歷歷分明，張三不是李四，蘋果不是橘子，慈悲喜捨不是凶狠毒辣。性空緣起，不變隨緣，無相無不相，所以有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法界相、一切相。

(二) 如是性— 諸法內在的不變性，即法性 (本來如是)、法住 (必定如是)、法界 (普遍如是)。諸法本性各不同，如水、火性不同，但都是因緣生法。有眾生相就有眾生性，個性溫柔、剛強各不同，但都本具佛性。

(三) 如是體— 諸法相性所依的心色二法，即是阿賴耶識的「見分」(精神) 與「相分」(物質)，合為體質，為十法界的五蘊、十二處、十八界等所依。每個眾生都有自己的本體，從而開展眾生的如是相性。

(四) 如是力— 諸法本體的潛在力用。如無明的力量能起惑造業；水風的流動性，能產生動力，用來發電；土石磚瓦的堅固性，可作為結構的材料；眼見色、耳聞聲、鼻嗅香、舌嚐味、身覺觸、意知法，都是力用。

(五) 如是作— 眾生依功能力用各有造作，成為顯著的勢力，如諸有漏、無漏業。六道眾生身、口、意的業行，有善有惡，影響現在和未來的感報。舉手之勞可種下無量善根，一念之善可開啟無量法門。

(六) 如是因— 眾生以因中熏習而招業果。三業造作的潛勢，生生世世累積，即阿賴耶識含藏的種子因，如六根、六塵、六識，各有起現行的種子，以此為因，有好、有壞，有善、有惡，招引相應的影響。

(七) 如是緣— 助因感果的間接條件，依善惡業的習因，緣助業果的形成。緣是條件、因素、情況，眾多因緣促成結果，此果又可成為其他果的因緣。如老師鼓勵學生，學生被肯定，就努力學習，鼓勵就是助緣。

(八) 如是果— 從習因與助緣所致的習果，同類因生同類果，善因感善果，惡因生惡果，主因助緣感果，各如其法。如蘋果與橘子的樹種為因，

植入土壤，加上陽光、空氣、水分等助緣，各別結成蘋果與橘子。

(九) 如是報— 有果就有報，依前世與今生的習因與緣，感得現在果報，再依今生與來世的習因與緣，感得未來果報。眾生依引業感得人身，待滿業與現生業以成差別，如不同的相貌、學識、貧富、眷屬、人生。

(十) 如是本末究竟等— 眾生皆以「如是相」為「本」，以「如是報」為「末」，攝末歸本，都是因緣所成，究其至極，本末全收，畢竟空寂，唯一實相；從佛的本位上說，十如是都是法身的全體大用。

八、「十如是」的同義開合

《法華玄義》[57] 說十如是和六境同義，只是開合不同（名異故言開，義同故言合），依六種次第釋境：(1) 因緣境— 三世輪迴，本來具有；(2) 四諦境— 如來出世，分別巧示，四諦名興；(3) 三諦境— 猶帶方便，直顯真實；(4) 二諦境— 二諦語通，別顯中道；(5) 一諦境— 猶有名相；(6) 無諦— 始從無明，終至實際。

(一) 十二因緣合十如是：四種因緣— ① 思議生滅（為界內鈍根人說新新生滅，念念不住的生滅相）；② 思議不生不滅（以巧破拙，為界內利根人說不生不滅）；③ 不思議生滅（破小明大，為界外鈍根人說緣、相、生、壞四種障）；④ 不思議不生不滅十二因緣（為界外利根人即事顯理）。

(1) 思議十二因緣，合六道十如是— 六道無明支合如是性；行支合如是相；識、名色、六入、觸、受合如是體；愛合如是緣；取合如是力、作；有合如是因；生、老死合如是果、報等。總說，① 合無明、愛、取三支惑道是如是性、如是力（能生業力）、如是作（能為苦作業）、如是緣（能潤業取苦）；② 合行、有兩支業道是如是相、如是因（為七苦作因）；③ 合識、

57.《法華玄義》卷 3（大正 33，CBETA 中華電子佛典 0705b23-0706c19）。

名色乃至老死七支苦道是如是體、如是果（業道習果）、如是報（業感名色）。

(2) 不思議十二因緣，合四聖十如是— 十二支惑業苦三道即是三德，轉無明支為明，明即般若了因，成聖人如是性；轉惡行為善行，善行即解脫緣因，成聖人如是相；轉識、名色等苦道成法身正因，即聖人如是體；轉愛、取成聖人菩提心，即如是力；轉有支成六度行，即聖人如是作；亦轉有支成正道，即聖人如是因；轉成助道，即聖人如是緣；轉老死支成法性常住，即聖人如是果、報。

(二) 四種四諦合十如是 :

(1) 生滅、無生兩種四諦的苦集諦為六道十如，集為如是相、性、力、作、因、緣；苦為如是體、果、報。道滅諦為二乘十如，道為如是相、性、力、作、因、緣；滅為如是體、果、報。

(2) 無量、無作兩種四諦的苦集諦為四聖十如，集為界外如是相、性、力、作、因、緣；苦為界外如是體、果、報。道滅諦為四聖界外涅槃十如，道為涅槃性、相、力、作、因、緣的般若、解脫；滅即涅槃體、果、報的常住法身。

(三) 五種真俗中三諦合十如是：天台化法四教的別圓二教，加上三被接[58] — ① 別入通（別接通），通教利根者，理解但中理，即被接入別教；② 圓入通（圓接通），通教利根者，理解空假相即圓融，見不但中理，即接入圓教；③ 圓入別（圓接別），別教地前菩薩，從但中進而見不但中理，即接入圓教。別入通、圓入通俗諦，是六道十如。別、圓入別兩俗諦，有邊是六道十如，無邊是二乘十如。圓俗諦意通九界十如；五種真諦皆是二乘、菩薩等十如；五種中諦皆是佛界十如。

(四) 七種真俗二諦合十如是 : 前五加藏、通。藏、通、別入通、圓入

58.《法華玄義》卷 2 (大正 33，CBETA 中華電子佛典 0704c24)。

通俗諦，是六道十如；藏、通兩真諦是二乘十如。別、圓入別兩俗諦，有邊是六道十如，無邊是二乘十如。圓俗諦意通九界十如；藏、通之外的五種真諦皆是佛界十如。

(五) 一實諦合十如是： 二諦、三諦，其實是一，於一佛乘，方便說二三，如《涅槃經》[59] 說 :「醉人於非轉處，而生轉想」，如同酒醉的人，起顛倒心，妄見屋子在轉，而起轉屋與不轉屋的虛妄分別，其實醉人所見的轉屋，即是清醒人所見的不轉屋，並無二屋。一諦合十如，九界皆與佛法界同。

(六) 無諦合十如是：無諦不可說，十如平等，即是空寂。非生死、非涅槃，既非二邊，亦無中道；自無所存，舒之則充滿法界，虛空無量，收之則莫知所有，不知從何而來而去，不來不去，如來如去，即諸法如義。

《法華玄義》[60] 又說十如是與三軌同義，三軌 (軌範一切諸法) 就是三菩提 : ① 真性軌是實相菩提 (真如實相諦理)；② 觀照軌是實智菩提 (顯悟理的智慧)；③ 資成軌是方便菩提 (助成觀照智行)。「十種相性，只是三軌」: (1) 如是體為主質，即為真性軌；(2) 如是性據內，如是力為了因，如是因為習因，如是果為習果，四者為觀照軌；(3) 如是相據外，即是福德，如是作為萬行精勤，如是緣為報因，如是報為習報，四者即為資成軌；(4) 如是本末究竟等，若自「空等」而言，為觀照軌；自「假等」而言，為資成軌；自「中等」而言，為真性軌。

以三德究竟圓滿說，如是力、如是作即菩提心發，為真性軌的發端，即正因性；如是因即是觀照軌的發端，即了因性；如是緣即是資成軌發端，即緣因性。如是果由觀照軌發端，成習因，感得般若習果滿；如是報由資成軌發端，為緣因，感得解脫報果滿；果報滿故，法身亦滿，是為三德祕

---

59. 曇無讖譯《涅槃經》卷 2 (大正 12，CBETA 中華電子佛典 0377b15)。
60.《法華玄義》卷 5 (大正 33，CBETA 中華電子佛典 0743c09)。

藏。本末等者，含藏一切諸法，遠論其本，即是性德三軌，冥伏不縱、不橫 (一體是一為縱，同時是三為橫)，亦名如來藏；極論其末，即是修德三軌，彰顯不縱、不橫 (不一，不異)，亦名祕密藏。

《法華經》開權顯實，收諸法之權，而歸實相之實；圓教點實相為第一義空，點實相為如來藏，以實相說圓融三諦。《法華玄義》[61] 說 : 正顯體者，即一實相印 : ① 三軌之中，取真性軌；② 十法界中，取佛法界；③ 佛界十如是中，取如是體；④ 四種十二因緣中，取不思議不生不滅；⑤ 十二支中，取苦道即是法身；⑥ 四種四諦中，取無作四諦，於無作中，唯取滅諦；⑦ 七種二諦中，取五種二諦，五二諦中，唯取真諦；⑧ 五三諦中，取五中道第一義諦；⑨ 諸一諦中，取中道一實諦；⑩ 諸無諦中，取中道無諦。以一實相印，直顯中道實相。

結語

南宋 智涌了然法師參謁明智中立法師 [62]，明智問 :《華嚴》十法界、《智論》三世間、《法華》十如是，三處文義，共成三千；為何荊溪大師獨說難思妙境出自《法華》，了然回說 :「華嚴、智論，是死法門，法華十如是，是活法門」，明智點頭表示同意。荊溪大師《法華文句記》[63] 說「十如是」的甚深境界有十，即是 : ① 法華之理本 (開本迹二門)；② 諸教之端首 (一乘出三教)；③ 釋義之關鍵 (事理解權實)；④ 眾生之依止 (十法界本具)；⑤ 發心之憑仗 (依境而發心)；⑥ 權謀之用體 (為實而施權)；⑦ 迷悟之根源 (凡聖的源始)；⑧ 果德之理本 (佛果的根本)；⑨ 一化之周窮 (事圓而理圓)；⑩ 五時之終卒 (大事因緣足)。即此十境界，一

61.《法華玄義》卷 8 (大正 33，CBETA 中華電子佛典 0779c26)。
62.《佛祖統紀》卷 15 (大正 49，CBETA 中華電子佛典 0226c13)。
63.《法華文句記》卷 4 (大正 34，CBETA 中華電子佛典 0222a20)。

Digital Library of Buddhist Studies 佛學數位圖書館 Museum of Buddhist Studies 博物館

切諸法的每一法，無不具備十如是。

凡夫眾生如水中撈月，但執如是假名；二乘聖者如坐井觀天，但得如是虛空；菩薩為山九仞，功在一簣，觀空假之外如是但中、不但中；只有佛如日光普照大地，完全圓攝每一法的十如是，就是一切諸法之所歸趣。宋 戒環法師《法華經要解》[64] 說：世間萬法，自「識境」觀之，皆為幻惑，不得其實；自「智境」觀之，如是性相因緣，如是果報本末，本覺妙明，無非實相。智者大師說：「若實相智慧窮源盡性，化用之功則彌滿法界，無方大用究竟圓極」[65]，則佛性圓現，功德莊嚴，與佛無異。

Digital Library & Museum of Buddhist Studies 佛學數位圖書館暨博物館

64.《法華經要解》卷 1 (卍新續 30，CBETA 中華電子佛典 0283b23)。
65.《維摩經玄疏》卷 4 (大正 38，CBETA 中華電子佛典 0540b13)。